

体育教育专业 2020 级教育实习计划

根据学校《教育实习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订如下教育实习计划：

一、教育实习的指导思想

教育实习是教育专业学生的一门实践性极强的必修课，其指导思想是：以党的教育方针为指导，以培养学生教书与育人的能力为中心，进一步强化专业思想教育和从事中等教育事业的综合能力素质，理论联系实际，为学生即将走上教学岗位奠定基础。

二、教育实习领导机构

体育学院成立教育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副院长、副书记、办公室主任及带队教师组成，教研室主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有关实习具体事宜。各实习小组由带队教师在学生中指定正、副组长各一名，协助带队教师协调组织实习有关事宜。

三、教育实习的目的与任务

（一）目的

- 1、通过教育实践，使学生受到对深刻的专业思想教育，立志献身党的教育事业，初步达到对中等教育事业的适应性。
- 2、理论联系实际，使学将所学的知识，综合运用于教育和教学实践，培养其从事中等教育的综合素质和独立工作能力。
- 3、通过教育调查，指导学生研究教育科学，探讨教育规律，为培养适应新的教育改革所需要的新型教师进行初步训练。
- 4、为全面检测系级教学思想和培养规格、专业设置和课程改革，提供有益的信息反馈。

四、实习目的与要求

教育实习是大学本科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社会适应能力、锻炼学生综合技能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实践性环节。

通过实习，一方面可以使学生在实习单位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实际工作，把理论和实践结合起来，增强感性认识，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专业知识去独立地分析问题和创新性地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学生毕业后走上工作岗位打下一定的基础。另一方面可以检验教学效果，为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进行教学改革、优化课程设置、培养适应市场需要的、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合格人才积累经验。

五、实习方式

所有师范生必须集中教育实践（见习、实习、研习），切实落实师范生教育实践累计不少于 1 个学期制度。教育见习由体育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并自行组织，教育实习由学校统一安排到教育实践基地学校，根据需求采取顶岗支教、援疆支教和跟岗实习等形式。倡导“实习与就业”一体化理念，尽量将实习单位与就业联系起来，为自己今后落实工作单位打下基础，本学期 2020 级体育教育专业共 134 人，全部参加集中教育实习。

1. 集中实习的学生，由体育学院联系实习单位；学生须服从统一的编组安排。

2. 实习地点和单位确定以后，须保持稳定。集中实习的学生在实习期间不准以任何理由调换实习单位。

3. 实习生实习期间按照实习单位组成实习小组，实习小组设组长 1 名，由体育学院指导教师指定。实习小组组长应具有较强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团队精神，关心同学的生活和实习工作，能够模范地完成实习生的各项工作，协助指导教师做好实习的各项工作。

六、实习主要内容

实习生应本着“受教育、增知识、长才干”的原则，根据不同的实习单位，熟悉教师职业角色的特点，力争能够较好胜任教学岗位的工作。

1. 在实习期间，每位体育教育专业实习生原则上完成不少于四个教学班的体育课程的教学工作，每周至少编写 2 篇教案，每周必须上 8 节体育课。

2. 实习生在原任课老师的指导下，根据实习学校教学计划和教学进度的要求，认真备课，在上课前两天写好教案，送原任教师批阅后方可上课。

3. 实习第一周，实习队应组织全体实习生观摩实习学校体育教师示范课一次，观摩课后组织全体实习生学习讨论。

4. 为了检查教学实习的情况和交流经验，实习中、后期各队安排每位实习生组织一次公开考核课，考核课应有带队指导教师、实习学校教导处、原任课教师参加进行评议、交流经验、研究问题，要求全队参加观摩。

5. 实习期间每位实习生每周看课不少于两次，以相互学习、交流教学心得，每次看课应做记录，课后参加评议。

6. 实习阶段每位实习生必须写一份书面体育课分析课报告，交带队教师评阅。

七、教育实习时间及实习单位

1. 实习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2. 实习单位：淮南一中、淮南二中、淮南市龙湖中学、淮南市民生中学、淮南市实验中学、淮南市第十九中学、淮南市第二十三中学、淮南市龙泉中学等单位。

八、实习生分配及指导教师选派情况。见附件《体育学院实习情况统计表》。

九、实习任务及进度安排

1. 实习任务：

(1) 实习小结：记录实习期间每周工作概况，周记中能反映出各项实习活动的内容、体会和自己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内容可简可繁，长短不限。

(2) 实习总结：全面总结实习期间的表现、收获和体会，以及对实习工作的建议。总结中要谈通过实习，对本专业的学习意义、性质、工作特点和方法等方面的认识有什么提高。

(3) 调查报告：实习生在实践的基础上，发现和概括问题，选出有价值的、有关体育教学、管理、社会体育开展等方面的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并撰写一篇专题调查报告，要求材料详实，论题和论据与实习紧密相关。

2. 教育实习工作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 作 内 容	时 间
1	成立体育学院教育实习领导小组，确定实习生人数、联系实习单位，召开实习动员大会、开展校内教学基本功练习，前往实习单位。	2022 年 9 月 1 日—10 月 8 日
2	教育实习领导小组赴实习单位进行中期检查、调研。撰写一篇专题调查报告，要求材料详实，论题和论据与实习紧密相关。	2022 年 11 月 30—12 月 7 日
3	实习生实习考核、小结、教育研习	2022 年 12 月 29 日—30 日
4	2023 届教育实习总结暨表彰大会	2023 年 1 月 2 日—4 日

十、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1. 体育学院带队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

(1) 全面掌握实习生思想动态，做好管理工作、思想工作；

(2)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实习计划、实习人数联系安排实习单位；带领实习生按

时离校、返校；

(3) 把握实习工作进度情况，了解学生在实习期间教学情况。

(4) 深入实习单位调研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发生的各种问题；每周召开一次实习队小结会议，配合实习单位指导老师，共同做好实习指导工作。

(5) 实习结束前，收齐实习鉴定表、实习小结；征求实习单位的意见，处理好遗留问题；

(6) 根据实习生实习综合情况，认真评定实习生实习成绩。

2. 实习单位指导老师工作职责：

(1) 指导学生制定教育实习计划和安排实习工作；

(2) 介绍实习工作的要求、操作方法，指导学生进行工作实践；

(3) 指出课堂存在的问题，启发学生独立思考；

(4) 定期检查实习上课情况，协助解决实习中的问题；

(5) 指导学生参阅有关资料并帮助收集论文撰写数据；

(6) 审查实习(或实习小结)，给出实习期间评语。

十一、实习成绩的评定

1. 成绩评定

指导教师应根据学生对待实习的态度、完成实习大纲的程度、实习中反映出的能力和水平、作业质量等方面的情况。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按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评分。

(1) 优等

学习态度端正，无缺勤和违纪，工作刻苦、勤奋，积极主动，全面完成大纲要求，实际操作能力强，理论联系实际好，有独立的见解与创新的精神，作业质量高，内容正确，实习报告全面系统。

(2) 良好

实习态度端正，无违纪现象，工作积极主动，较好完成大纲要求，有一定实际操作能力。能理论联系实际，作业内容正确，实习报告全面系统。

(3) 中等

实习态度基本正确，无违纪现象，有一定的实际操作能力，能理论联系实际，作业内容基本正确，达到实习大纲的要求。

(4) 及格

实习态度基本正确，能达到实习大纲的基本要求能完成实习作业和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

(5) 不及格

未达到实习大纲中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中有原则性的错误，或无故旷实习 3 天以上者(含 3 天)。

2. 评定方法

(1) 根据实习期间综合表现，由实习单位指导教师、体育学院带队教师共同对实习生进行考核。其中，“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实习生总数的 50%。

(2) 实习成绩按以下权重综合评定：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占 20%、带队教师占 80%。

3. 凡属以下情况之一者，实习成绩定为不及格：

(1) 实习期间表现差，没有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不按时交送专业实习手册，实习报告书写不认真且有明显错误，考核时不能正确回答问题者。

(2) 因病因事缺席累计时间达实习规定时间 1/3 及其以上者。

(3) 无故缺席累计 3 天及其以上者。

(4) 有严重违反校规、厂规的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者。

评定实习成绩采用百分制与等级制相结合的办法。优(90—100)、良(80—89)、中(70—79)、及格(60—69)、不及格(60 分以下)。

实习结束时，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写出评语和评分建议。体育学院实习领导小组根据带队指导教师的意见，综合评议，核定最终成绩，并记入实习成绩评定表。

十二、实习生组织纪律及注意事项

1. 严格遵守我院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实习生守则，做到实习态度端正，思想品德良好。

2. 爱护校誉，热爱集体，尊敬师长，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3. 实习期间，努力加强自身修养，积极锻炼各方面技能，正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4. 对实习单位的各种意见和建议，均应与各自指导教师研究后提出，不得任意批评指责。

5. 实习生应相互帮助，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共同进步。

6. 开展调查研究活动，做好论文开题报告。
7. 实习生应认真填写实习手册，并及时对自己的实习工作作出正确客观的总结。
8. 实习结束后每个实习生撰写个人实习总结报告。
9. 实习生“教育实习鉴定表”实习单位指导老师填写评语，由体育学院带队指导教师评定实习成绩。
10. 遵守交通道路安全法，来回途中注意交通安全。

十三、教育实习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葛士顺 阮宜杰

教育实习办公室：刘金峰 徐洁

成 员： 肖成兵 赵 霞 连佩运 张俊毅 王 旭
韩 涛 徐 静 潘春宇 程加荣 温爱玲
李兰芳 张人天 马 磊

主管教学副院长（签字）：

院系签章：

2023 年 9 月 2 日